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3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243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8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哲源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至7行「於同年月22日13時38分許」，更正為「於同年月22日12時38分許」。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243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8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詐欺得利」，均更正為「詐欺取財」。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張哲源於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2. 犯罪態樣：

02 被告以一提供門號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起訴書及移送併  
03 辦意旨書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  
05 罪論處。

06 3. 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243號、114  
08 年度偵緝字第389號併辦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具有想  
09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  
10 審理。

11 4. 刑之減輕事由：

1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二)科刑

15 爰審酌被告因貪圖遊戲點數，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  
16 再宣導勿將與金融往來相關且具屬人性之門號、帳號及密碼  
17 等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竟提  
18 供本案門號供他人註冊帳號及認證，使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  
19 行詐欺取財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20 之態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行為、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21 輕重、被告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  
22 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依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可知，其因提供本案門號而獲取價值  
26 新臺幣50元之遊戲點數，此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2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3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唯宏、吳宇青移送併  
04 辦，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0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鄭毓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39號

28 被 告 張哲源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巷00號

30 （另案在法務部○○○○○○○○○羈  
31 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哲源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5時13分許前某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某處，上網將其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而獲得價值新臺幣（下同）50至100元之遊戲點數，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於113年1月17日5時13分許，使用上述門號註冊「Razer Gold」（雷蛇）遊戲帳號00000000號，自113年1月16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呂湘菱佯稱：投資下注539，須至超商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云云，致呂湘菱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9日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太平永平門市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號；於同年月22日12時25分許，在同市○○區○○路0號全家太平新興中門市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同年月22日12時38分許，在同市○○區○○路0段00號全家太平永平門市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同年月22日12時50分許，在同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臺中東英門市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同年月22日12時56分許，在同市○區○○路000號全家臺中長樂門市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同年月22日13時2分許，在同市○區○○路000號全家臺中早溪東門市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同年月22日13時38分許，在同市○○區○○路0段00號全家太平永平門市

01 購買Razer Gold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號，呂湘菱購買總  
02 價合計10萬5,000元之Razer Gold遊戲點數，將序號及密碼  
03 拍照，使用LINE上傳予詐欺集團成員，上述遊戲點數序號均  
04 儲值於Razer Gold遊戲帳號00000000號。嗣呂湘菱發現受  
05 騙，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呂湘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哲源之供述	被告上網提供上述門號，獲得價值50至100元之遊戲點數。
二	告訴人呂湘菱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	被告於112年5月31日，向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
四	告訴人接獲之訊息、購買上述序號Razer Gold遊戲點數收據及上傳截圖	告訴人於上述時、地，依指示購買上述序號Razer Gold遊戲點數，並上傳序號及密碼。
五	Razer Gold遊戲帳號註冊資料及遊戲點數儲值紀錄	遊戲帳號00000000號註冊門號為0000000000號，於113年1月22日儲值告訴人購買之上述序號遊戲點數。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3 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吳爾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何玉玲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9243號

16 被 告 張哲源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巷00號

18 (現另案在法務部○○○○○○○○  
19 羈押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審易字第1656號  
22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23 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哲源對於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因  
26 此遭不法份子利用作為詐欺他人之工具等情事有所預見，竟  
27 仍在不違反其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得利之犯  
28 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淡水區某處，  
29 上網將其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30 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01 用，因而獲得價值新臺幣（下同）50至100元之遊戲點數，  
02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於112年11月30日2時22分許，使  
03 用上述門號註冊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4 「ya91020000000il.com」（下稱智冠帳號），自112年11月  
05 30日3時55分許，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傳送訊息向王立誠佯  
06 稱：可販售捲線器予王立誠云云，致王立誠陷於錯誤，於  
07 112年12月1日4時50分許，匯款4,500元至上開智冠帳號相對  
08 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  
09 王立誠發現賣家遲未出貨而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王立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一)告訴人王立誠於警詢中之指訴。

15 (二)告訴人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明各1份。

16 (三)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  
17 份。

18 (四)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1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1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22 字第1643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審易字第1656  
23 號（讓股）審理中，有該案本署檢察官起訴書、全國刑案資  
24 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販賣上開行動電話門號  
25 予詐騙集團成員，致多數被害人受騙，本案與該案具有想像  
2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  
27 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楊唯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張 玉 潔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389號

19 被 告 張 哲 源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審易字第1656號  
23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24 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哲源對於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因  
27 此遭不法份子利用作為詐欺他人之工具等情事有所預見，竟  
28 仍在不違反其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得利之犯  
29 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淡水區住處，上

01 網將其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02 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因而獲得價值新臺幣（下同）50元之遊戲點數，嗣該詐  
04 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先以該門號申辦悠遊付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0000號作為認證，再向蔡翊瑩佯稱可販售演唱  
06 會門票等語，致蔡翊瑩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29日晚間11  
07 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2000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虛擬帳  
08 戶。嗣經警查詢該虛擬帳戶均係悠遊付帳號儲值入金而生  
09 成，且綁定張哲源之上開門號，始知上情。

10 二、案經蔡翊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張哲源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蔡翊瑩之指訴。

15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3月25日台新總信託字第1130007099  
16 號函。

17 (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日悠遊字第1130002603號函  
18 及所附之使用者資料。

19 (五)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1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2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23 字第1643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審易字第1656  
24 號（讓股）審理中，有該案本署檢察官起訴書、全國刑案資  
25 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販賣上開行動電話門號  
26 予詐騙集團成員，致多數被害人受騙，本案與該案具有想像  
27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  
28 併案審理。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宇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張容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